

2023 年度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民主党派

湖南省委机关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职责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积极开展组织发展、机关建设、社会服务，组织成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提案议案、社情民意信息。根据我省形成的“省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参政议政模式，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是省直一级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机关）、中国民主同盟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机关）、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进省委机关）、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农工党省委机关）、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致公党省委机关）、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九三学社省委机关）六个省委机关和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简称行管办）合署一院办公，均为独立编制的省直机关法人单位。各民主党派省委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联络处、社会

服务处 5 个职能处室。大院内的 7 个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组成“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

(详见表格)

第三部分

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901.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6.44万元，减少16.83%，主要是因为减少人员经费及换届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35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53.1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26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2.50万元，占79%；项目支出1296.92万元，占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01.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6.44万元，减少16.83%，主要是因为减少人员经费及换届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69.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40.27万元，减少17.61%，主要是因为减少人员经费及换届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69.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66.93万元，占72.8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3.36万元，占13.93%；住房保障（类）

支出437.74万元，占6.98%；卫生健康（类）支出366.60万元，占5.8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4.80万元，占0.24%；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0.00万元，占0.1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53.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6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95.96万元，支出决算为329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5%，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7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3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疫情开放，本年开展调研、会议等方面支出得比较多。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民革湖南省委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经费部分款项在第二年支付。

4.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活动（项）。年初预算10.00，支出决算数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完成年初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87.9万元，支出决算为48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336.58万元，支出决算为314.65万元，完成预算率为93.48%，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38.34万元，完成预算率为98.31%，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68万元，支出决算为36.02万元，完成预算率为95.59%，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6.44万元，支出决算为19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完成年初预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0.16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为20万，支出决算为1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项目跨年，部分款项将第二年支付。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0.52万元，支出决算为30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0%，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8.75，支出决算为13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72.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73.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99.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0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4.88万元，支出决算为58.77万元，完成预算的78.49%。与上年相比减少35.50万元，减少37.66%，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公车购置，而本年没

有公车公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客观原因出国计划未落实，另一个原因是落实习总书记“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持续严控“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1.2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1.53万元，完成预算的7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总书记“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持续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9.92万元，增长85.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放开，公务活动较上年明显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7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公车2辆，本年无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0.88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92.35%。与上年相比增加3.05万元，增加9.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放开，公务活动较上年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21.53万元，占36.6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23万元，占2.09%，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万元，占61.2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前往菲律宾进行友好交流访问1.23万元，主要用于往返交通、住宿等差旅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5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65个、来宾1723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9.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90万元，增长5.87%。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放开，公务交流增多。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45.36万元，用于各党派召开会议，人数2000人左右，内容为各党派省委会全会、常委会、主委会、专委会、参政议政工作会议及全省宣传工作会议、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148.50万元，用于开展各党派培训，人数1200人左右，内容为各党派新党员、骨干、积极分子培训；致公党湖南省委会举办海归论坛，开支95.33万元，主要是用于聚焦湖南“开放崛起”战略建言献策，服务湖南对外招才引智，助力海归在湘创新创业，助力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实施。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6.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7.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4.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6.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6.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0.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账面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9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干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金额为 654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4.67 万元，项目支出 1561.7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1、运行成本方面

2023 年我机关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公用经费总额 899.1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959.6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3.7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58.77 万元，预算安排数 74.8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8.49%，“三公”费用开支较去年下降 37.67%。机关严格控制会议、培训、接待费用，严格执行办公用品实行政府采购申报审批报销管理，积极推进费用控管刷卡报销。

2、管理效率方面

一是优化机关主要工作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结合机关实际情况，落实资金计划的编制，合理安排预算收支，优化处室工作经费的管理方式和分配方法，年中实时开展财政指标执行情况分析，跟踪资金支付进度并进行实时调控，

切实做到提效率、节支出、保重点；二是狠抓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的执行力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折旧，实现资产动态管理，加强闲置资产的整合管理，实行仓储集中管理，合理调剂、及时调配、及时报废，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高度重视审计、检查工作。2023 年我机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机关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内部审计，财政厅检查组对我机关 2022-2023 年“三公”经费情况进行检查。机关各单位对审计及检查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审计检查工作，对审计检查中发现对可以立即整改解决的问题，做到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其他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依据审计检查意见和建议，建立了问题台账，落实责任分工，逐一整改。四是持续做好制度建设。各党派省委会机关及行管办 2023 年全面梳理单位已有管理制度，根据内部审计要求及单位自身情况，新建、修订、完善了单位合同管理制度、维修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加强制度落实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管理、经费管理、经费结算、财务监督等事项。

3、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方面

2023 年各党派省委专项业务经费合计支 1296.92 万元，参政履职发挥新作为，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自评情况较好。详见第五部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估体系建设水平尚待提升

一是单位绩效核心内容体系不完善，评估方法比较简单，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二是部分产出指标设置不够精细完整，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取值不够科学。

2、支付进度较缓慢，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全年收入预算 6924.32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 6269.42 万元，支出进度为 90.54%，执行力度不够。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管理理念较弱，缺乏对资金使用的控制和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不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导致未按进度及时报销付款，二是年终一次性奖金发放较 2022 年有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是省直一级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机关）、中国民主同盟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机关）、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进省委机关）、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农工党省委机关）、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致公党省委机关）、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九三学社省委机关）和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以下简称行管办）七个独立编制法人单位组成，并合署一院办公。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职责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积极开展组织发展、机关建设、社会服务，组织成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提案议案、社情民意信息。根据我省形成的“省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参政议政模式，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联络处、社会服务处 5 个职能处室；行管办

内设秘书科、财务科、行保科、人事科 4 个职能科室。大院内的 7 个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组成“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独立履行其工作职责，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由行管办统一负责，涉及大院建设等公共事务由管委会协调解决。各民主党派省委、中共机关党总支财务归口行管办财务科，工会财务工作按惯例受工会委托由行管办财务科完成，预算、经费开支审批和内控均相对独立。行管办财务科负责预算汇总、财务核算等管理工作。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机关各单位编制合计 163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机关各单位共计实有在职人员 145，离休老干部 1 人，退休人员 118 人，合计 26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共支出 6269.4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4972.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31%。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方向和内容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3550.6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41%，占总支出的 56.63%。其中：在职公务员、

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工资性支出 3514.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36.0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08%。其中：办公经费支出 480.52 万元，会议培训费支出 1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25.18 万元，劳务费 60.4 万元，维修（护）费 56.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2.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52%。其中：离休费支出 16.30 万元，退休费 453.42 万元，抚恤金 38.34 万元，生活补助 6.23 万元，奖励金 7.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8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项目支出 1296.92 万元，均为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20.69%。主要用于各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自身建设等工作。使用方向和内容如下：

1、按功能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2.1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万元，水利支出 14.80 万元。元。

2、按经济科目分：办公费 25.13 万元，印刷费 39.89 万元，咨询费 21.22 万元，电费 1.24 万元，邮电费 17.87 万元，差旅费 112.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23 万元，维修费 36.06 万元，会议费 143.31 万元，培训费 138.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72 万元，劳务费 173.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9.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43.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15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19.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45.88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金额为 654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4.67 万元，项目支出 1561.7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湘财绩〔2024〕1 号文件精神，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2023 年我机关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公用经费总额 899.1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959.6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3.7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58.77 万元，预算安排数 74.8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8.49%，“三公”费用开支较去年下降 37.67%。机关严格控制会议、培训、接待费用，严格执行办公用品实行政府采购申报审批报销管理，积极推进费用控管刷卡报销。

（二）管理效率方面

一是优化机关主要工作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结合机关实际情况，落实资金计划的编制，合理安排预算收支，优化处室工作经费的管理方式和分配方法，年中实时开展财政指标执行情况分析，跟踪资金支付进度并进行实时调控，切实做到提效率、节支出、保重点；二是狠抓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的执行力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折旧，实现资产动态管理，加强闲置资产的整合管理，实行仓储集中管理，合理调剂、及时调配、及时报废，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高度重视审计、检查工作。2023 年我机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机关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内部审计，财政厅检查组对我机关 2022-2023 年“三公”经费情况进行检查。机关各单位对审计及检查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审计检查工作，对审计检查中发现对可以立即整改解决的问题，做到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其他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依据审计检查意见和建议，建立了问题台账，落实责任分工，

逐一整改。四是持续做好制度建设。各党派省委会机关及行管办 2023 年全面梳理单位已有管理制度，根据内部审计要求及单位自身情况，新建、修订、完善了单位合同管理制度、维修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加强制度落实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管理、经费管理、经费结算、财务监督等事项。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方面

2023 年各党派省委专项业务经费合计支 1296.92 万元，参政履职发挥新作为，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以下突出的成绩：

1、民革湖南省委会

思想建设立根固本。召开“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暨“五学两助”活动工作推进会，蒋涤非主委讲授党课并刊登署名文章。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来湘作“同心大讲堂”主题教育宣讲。学习毛伟明省长走访民革湖南省委会机关并座谈的讲话精神，举办了纪念抗日名将郑洞国将军爱国事迹座谈会，开展纪念民革湖南省委会成立 70 周年有关活动。2 篇新闻荣获湖南统战好新闻奖。

宣传联络处等 4 个集体被表彰为民革全国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9 人被表彰为民革全国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

组织建设坚强有力。做好组织发展工作，2023 年度发展党员 327 人。抓好人才队伍建设，1 名党员担任省直厅局正职，1 名党员担任高校副校长，全省各级组织共培训党员超 2000 余人次。加强各级组织建设，积极成立省直支部。指导民革邵阳市委会和民革醴陵市委会等完成届中调整。

参政履职高效务实。直通车建议《关于加强地方特色食品安全防范 加快推动我省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得到中共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毛伟明的批示。集体提案《关于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助推“湘”字号特色优势农产品走出去的建议》得到中共省委常委、副省长张迎春的批示，《关于规范平台企业市场监管 大力推动我省互联网平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构建消费帮扶交易长效机制 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被评为优秀集体提案。2 民革中央采用 34 篇、省委办公厅采用 5 篇、省政协采用 3 篇。全国两会信息被《零讯》单篇采用综合采用 7 篇。2023 年累计在省政协平台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87 篇，被采用 20 篇。

社会服务彰显作为。参与承办首届中国（张家界）文旅融合发展大会暨首届张家界旅游发展大会，大会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34 个，签约金额 186.44 亿元。开展“博爱·光明行”公益活动。联合长沙市卫健委培训纳雍县 9 名医护人员。升级“乡兴湘味”网络销售平台，助力绥宁县、邵阳县、纳

雍县销售农产品。协调党员企业向绥宁县、纳雍县部分学校捐款捐物近 20 万元。赴红岩镇上匡村开展“医药物资捐赠活动，捐赠医药物资共计 55 万元。举办了第 15 期和 16 期湖南省郑洞国教育基金会表彰活动，资助奖励学生 200 余名，奖励老师 40 余名，18 位企业家被授予“爱心奖章”，8 名爱心人士获特别贡献奖。联合省人民检察院赴石门县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活动。

祖统工作深化融合。开展“港澳台大学生暑期湖南实习”活动、“湘台两岸青年创新创业论坛暨 2023 年五四青年节交流活动”等两岸青年交流活动。参与了“声生不息·宝岛季”栏目的录制。举办了海峡两岸文化交流活动，接待了 20 余名台胞来湘参访。5 个集体被表彰为民革全国祖统工作先进集体，8 人被表彰为民革全国祖统工作先进个人。

2、民盟湖南省委会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凝聚政治共识。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和“五学两助”活动，召开专题学习会 11 次，市州和基层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 130 多次。湖南民盟宣讲团赴各级民盟组织开展中共二十大精神、多党合作史宣讲 40 余次。发动盟员参与“打卡湖南统一战线教育基地活动”1100 余人次。推进宣传平台升级，升级湖南民盟网站，改版优化《湖南民盟》季刊。2023 年网站发稿 550 篇，微信公众号推送 178 期，向民盟中央网站报送稿件 73 篇，采用 27 篇。2023 年立项并完成民盟中央

参政党理论研究课题 1 个、全省统一战线理论政策调研课题 6 个，向省政协报送相关课题 14 个，与省教育厅联合开展理论研究课题 2 个，确立并完成民主党派清廉文化研究课题 2 个。

履行参政党职责，积极参政履职。积极参加政党协商。发挥主委建议信“直通车”作用，向中共省委报送主委建议信 2 篇，其中，《切实破解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和服务产业双功能实现方面的瓶颈问题》获得中共省委书记、省长等领导批示，中共省委副书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立足“两会”建言献策。全国“两会”期间，采编个人提案、议案 15 篇，报送信息 75 篇，其中被中央统战部《零讯》综合采用 1 篇、省委办公厅采用 5 篇；省“两会”期间，报送集体提案 10 篇，其中 1 篇被省长批示，盟员人大代表提交议案、建议 32 件，委员提交提案 67 件，发布民盟界别政协委员履职报道近 20 篇。调查研究精准发力。民盟中央主席来湘调研“优化政策与体制机制，促进文旅消费”课题的调研报告，获得中共中央主要领导重要批示。民盟省委会确定参政议政立项课题 53 个，形成优秀结题报告 16 项，结题 50 个。信息工作量质并重。至 2023 年 11 月，民盟省委会采编报送信息 285 篇，全国政协采纳 5 篇，中共省委办公厅单篇采用 6 篇，省委统战部采用 7 篇，省政协办公厅采用 38 篇，其中 2 篇获得中共省委书记和省长批示；先后获评民盟中央、省政协、中共省委统战部信息工作先进奖；“省政协社情民意

信息工作二等奖”、“民盟参政议政优秀成果奖”“民盟中央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三等奖”“省委统战部信息工作三等奖”。专委会工作活跃有序。举办湖南民盟职教论坛、湖南民盟数字经济发展论坛、“助推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微论坛等，联合湘潭大学法学院成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智库”。民主监督富有成效。班子成员带队深入益阳 7 个县市区、20 余个重点监督点开展长江（湖南段）、湘江、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召开座谈 5 次，组织专家研讨 2 次、情况反馈 1 次。配合做好民盟中央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云南段）民主监督工作。

助力乡村振兴，打造社会服务品牌。对口保靖县、龙山县开展专项行动，签订对口联系支持两县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民盟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 2 个；开展“走出大山看世界”夏令营活动；成立湖南民盟乡村振兴研究院，举办“党盟同心 山乡巨变”湖南民盟帮扶龙伏村二十周年活动。持续办好“民盟·同心班”，累计培育 800 余人。打造“赞歌三湘”品牌，赴邵阳、湘潭等 10 余市州开展演艺惠民。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制定《2023—2027 年组织发展规划》。全年发展新盟员 440 人。举办新盟员培训班、骨干盟员培训班、新盟员培训座谈会、通讯员培训班，400 多人参训。召开全省处级以上盟员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近 200 人参训。建立“主委接待日”制度，接待盟员

48 位。持续深化“五型”机关建设，推进清廉湖南民盟建设，举办清廉文化进机关书画创作笔会。

3、民进湖南省委会

始终坚持高位推动，思想建设取得新成效。开展了主委会中心组七次专题理论学习和十次主委办公会学习。编印二十大精神和专题学习资料 19 批次。在民进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湖南省委会作经验交流发言，并被民进中央评为“2023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2023 年度《民主》杂志宣教工作优秀集体”。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编发学习材料和简报，开设网站专栏，全体会员和专干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政协》、《人民政协报》、《民主》等报刊杂志发表各类文章 100 余篇。深入推进读书活动，创建了三大读书平台。目前，湖南“书香民进”月度读书分享会已经成功举办 15 场，省委会开展“书香民进”系列读书活动的经验材料获得了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朱永新肯定性批示。

始终坚持以党为师，自身建设展现新气象。全面推进作风建设，4 月，省委会在延安市成功举办了全省作风建设专题培训班。11 月，在民进全国作风建设主题年总结大会上省委会作了大会经验交流发言。持续加强组织建设，举办 2023 年省直新会员培训班，提升会员的政治、专业素养。4 月、9 月省委会在民进中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和会员发展会议上两次做省级组织经验交流发言，并被民进中央评为

“2023 年度年度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全省“两会”期间向省政协提交集体提案 8 件，会员代表、委员共提交建议提案 96 件，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46 篇，建议、提案转化社情民意信息 80 篇。夯实文明机关建设，做深做实经费预算管理，认真落实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更新购置一批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开发省委会信息化 OA 办公系统，实现了网上阅文签发，提升工作效率。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服务大局取得新作为。充分发挥界别优势，强化参政议政平台载体建设，在长沙成功举办了首届“湖南民进科教创新论坛”。全年共接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稿件 956 篇，经修改采编后向民进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报送信息 641 篇次。被全国政协采用 2 篇，中央统战部综合采用 1 篇，民进中央采用 34 篇，中共省委统战部采用 10 篇，中共省委办公厅采用 8 篇，省政协采用 46 篇。开展爱心帮扶活动，将 4000 床、价值 60 万元棉被无偿捐赠给怀化市慈善总会，助力乡村振兴，向大水坪村捐赠价值 30 万元的路灯及村小学教学和安防设备等物资。向新宁县金石镇水头学校捐赠价值近 9 万元 3200 册图书，向宁乡市青山桥镇中心小学捐赠 4000 余册图书充实“素兰书屋”。2023 年，全省各级组织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近 300 场，投入帮扶资金 350 余万元。

4、农工党湖南省委会

隆重纪念省委会成立 40 周年。成功召开省委会成立 40 周年纪念大会，农工党中央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对省委会 40 年来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纪念大会得到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隋忠诚部长的肯定性批示。向加入农工党 40 年的老党员颁发纪念章，一批先进市（县）级组织、基层组织、党员、党务工作者获表彰。举办知识竞赛、书画展、气排球赛等系列纪念活动，制作《砥砺奋进新征程 同心建功新时代》专题片，充分展现省委会 4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履职作为的光辉历史，有力增强了组织凝聚力。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印发主题教育工作方案、“五学两助”活动重点任务清单，创设 5 项自选动作，拉图挂账，督促落实。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线上知识竞赛，赛题总阅读量达 10726 次；组织 380 名省直党员参加全省统一战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知识竞赛。

创新探索宣传形式。在官微开设“助推湖南旅游”专栏，充分发挥农工党全省党员和各级组织机关干部的联动作用，积极推荐湖南旅游“五张名片”，阅读量达 12 万余次。“农工党简史诵读”专栏反响热烈，获 2022 年度全省统战宣传策划奖。发动各级组织参加中共省委统战部“同心筑梦新湖南”网络短视频展播活动，2 部作品获得表彰。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征文活动，获农工党中央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10 篇。

建优培强党史教育平台。溆浦、益阳两个党史教育基地被列为湖南统一战线教育基地，结合主题教育和中共省委统战部开展的“打卡湖南统一战线教育基地”活动，发动全省各级组织开展统一战线教育基地打卡活动 27 次，参加人数 450 余人次；及时更新教育基地展陈内容，制作党史教育宣传手册。

参政履职成果丰硕。立项开展《区域协同培育大健康产业集群，加快构建湖南新的增长引擎》等 27 项参政议政课题调研。《关于加快中药材植物新品种登记与分类管理的建议》《关于开展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的建议》获农工党中央 2022 年度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报送的《关于加强三孩生育财税支持的建议》被农工党中央综合提交为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大会重要提案。《关于推进我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加快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的建议》被评为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报送的《关于推动专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获省委书记沈晓明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魏建锋批示；《加快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推进我省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获毛伟明省长批示；《关于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建议》获省长毛伟明批示；报送“直通车”《关于加大力度关心关爱民营企业，缓减民营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难问题的建议》获省委书记沈晓明和省长毛伟明批示和有关部门采纳。编报社情民意信息被全国政协采用 1 件，中共中央统战部采用 2 件，农工党中央采用

18 件，省政协采用 26 件，中共省委办公厅采用 5 件，中共省委统战部采用 6 件。以助推湖南省中药产业链发展为主题，精选 15 篇论文汇编成册，为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提供参考。

精准开展民主监督对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转型发展遇到的困难进行研究提出建议，报送“直通车”《关于支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的建议》受到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毛伟明重视和有关部门采纳。获农工党中央 2022 年度专项民主监督课题研究报告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奖。

培育擦亮社会服务品牌连续第 4 年通过腾讯“99 公益日”开展互联网+慈善捐赠服务，支持一家一同心温暖工程助学行动，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爱心党员共同参与，拓展了参与服务的广度。根据农工党中央任务安排，对口支持贵州省大方县雨冲乡的帮扶工作，连续第 7 年开展彩虹助学行动，对口帮扶大方县雨冲乡 50 名困难学子继续学业，爱心不断接力。

按照服务内容“模块化”、服务方式“精准化”、服务时段“长期化”标准，打造医艺融合社会服务模式升级版。赴醴陵市、衡南县、邵阳县、溆浦县、沅陵县、桃江县、宁乡市等地开展系列活动，捐赠药品等物资价值 4218 万余元，赠送书画作品 900 多幅，2400 多人次接受了专业化义诊和服务。

着力强化组织建设。圆满完成新一届全国、省人大政协换届人选推荐工作，全省共有全国人大代表 2 名、省人大代

表 12 名（常委 2 名），全国政协委员 2 名（常委 1 名），省政协委员 42 名（常委 9 名）。省委会内部监督委员会紧盯“关键少数”，推进廉洁风险预警提示活动，向全省骨干党员共计 950 余人发出《给全省骨干党员的廉洁风险预警提示信》。提交《对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现状及改进方向的思考》调研报告，获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二等奖。

5、致公党湖南省委会

抓学习讲政治强信念，“共识教育”不断巩固。一是刊发各类文章信息 20 余篇；开展读书分享会，进行《音乐里的致公党史》巡回宣讲；二是做好了全国两会期间思想政治引导工作和舆情监测工作，建成共识教育（长沙）基地；三是湖南致公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千余条，被致公中央网站采用刊发 4 篇，三湘统战网采用刊发 8 篇。省委会推荐作品《归湘之桥》在“同心筑梦新湖南”网络短视频展播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四是加强统战理论研究和党务工作研究。落实“四明白四清楚”工作方法，向中共省委统战部申报课题。

重素质提活力树形象，“活力致公”全面提升。一是持续推进活力致公建设。组织评选全省 10 佳支部和 90 名优秀党员。组织举办全省乒乓球赛、全省气排球赛。开展了“数字致公”和积分制的调研，推动“活力指数”小程序开发、试运行工作；二是大力落实“人才兴党”计划。全年共发展党员 239 名（非公 12 名），平均年龄 35.3 岁，侨海比例

74.4%，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50.4%，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省党员总数 4804 名。成立了益阳总支部。举办骨干党员（参政议政）培训班、全省新党员培训班。三是制定并内部监督制度。设置“一办三组”工作机构；在全省各专委会、基层组织设立了监督委员。四是扎实提升机关建设水平。扎实开展“四明白四清楚”大调研，扎实推进“五型”机关建设，强化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和年终述职考评。

担主责献良策促大局，“开放兴湘”有力推进。一是成立湖南致公开放兴湘研究院并举行挂牌仪式，调研课题得到中共省委书记沈晓明肯定性批示，直通车建言得到省长毛伟明肯定性批示。受致公党中央委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提交致公党中央；二是积极参与政治协商及提案办理。提交集体提案 12 件并全部立案，会同相关部门见面协商办理。向致公党中央提交相关协商会素材 5 件并得到采纳；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民主监督。组织专家赴兄弟省委会调研，学习致公党中央民主监督工作经验；四是提质增效社情民意和统战信息。共编辑报送社情民意和统战信息 202 篇，被中央统战部《零讯》综合采用 5 篇，致公党中央采用 13 篇，省委办公厅采用 1 篇，省政协采用 4 篇，省委统战部采用 98 篇，3 篇统战信息获毛伟明省长肯定性批示。

拓思路广服务助振兴，“致公助学”扎实开展，一是为致公助学筹集资金近 136 万元，开办 5 个致公班。为安化 4 个帮扶村引进篮球架等体育设施，为安化县浮青学校和神湾

村捐赠价值 50 万的图书、书架和课桌椅。向安化大桥中学捐赠 50 万元，捐赠 100 万元爱心款项。捐赠助学金 80 多万元、教学建设经费 60 多万，积极开展爱心妈妈、急救科普、科技助教、健康讲座、普法宣传等形式的活动 60 多次。二是为安化县 100 名患者义诊，培训 100 名基础医院医务人员。举办致公助农“养殖业领军人才”益阳、岳阳培训班。

强特色显作为扩影响，“海归论坛”亮点纷呈。一是成功举办“海归论坛十周年庆祝大会”，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中共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等领导亲自出席论坛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海内外嘉宾和省内各单位嘉宾共 500 余人参加论坛活动。100 余名海归人才与 30 余家高校和企业进行了面对面高效洽谈，9 位高层次海归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入职协议，评选出 25 个优秀项目，并促成 9 个海归创业项目顺利签约长沙；二是与长沙新东方学校合作，举行多项活动。与长沙经开区合作，邀请 50 名海归博士参观和对接长沙经开区重点企业，走进高校。在中非经贸博览会设立独立展位，全面展示第十届海归论坛。举办“海外侨社团座谈会”、“侨海青年聚共识”等活动。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路径研究”等课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三是深化为侨服务工作。组团出访菲律宾；承办“岛内洪门中青年代表人士中华文化研修活动”，共邀请来自岛内 5 个洪门社团的 25 位中青年代表人士参加；接待多批次海外嘉宾。

6、九三学社湖南省委会

宣传工作。开展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系列活动，在官网、官微、内刊开辟专栏，采取故事分享、座谈交流等形式重温历史，在社内外引起强烈的反响。举办了“学习贯彻二十大，踔厉奋发新征程”——一九三经典·楚怡杯·全国中国画书法作品展，以文化传承精神。深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暨“五学两助”活动，主委和专职副主委撰写署名文章在主流媒体上刊发。参加社中央“两个结合”主题征文活动，1篇获一等奖，2篇获二等奖；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新时代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等理论课题开展调研，形成4篇调研报告。获评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三等奖。

组织工作。出台《九三学社湖南省第九届委员会领导班子联系社市委会、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方案》，完善《内部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在长沙和邵阳开展社务督导工作。4月联合3个省级组织在江西井冈山举办内部监督委委员暨骨干社员培训班，9月举办省直新社员培训班。开发运用“九三智链”小程序，为社员排忧解难，全方位服务湖南“网络统战”。积极推动全省社员参与“网上社院”的专题培训、知识竞赛，获评2023年度“网上社院”优秀组织单位、2023年全省统一战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知识竞赛”组织奖。

参政议政工作。严格落实“四明白四清楚”大调研活动要求，形成年度参政议政专题成果汇报会课题《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促进湖南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向中共省委汇报。参加九三学社中央第五届九三绿色发展论坛，社省委会作大会口头发言。呈报“直通车”2篇，获省长毛伟明等领导肯定性批示。牵头开展九三学社湘鄂赣三省四市联合调研，形成2个调研报告，提交九三学社中央。完成对口湘潭市开展湘江（湘潭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民主监督工作。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上报社中央、省委统战部等，为中共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了良好参考，获评九三学社中央2023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省政协“2030年度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社会服务工作。联合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开展科普讲座“春分工程”，2000名中小學生受益。争取社中央3万元，帮助张家界慈利县两岔溪村建设农村卫生室。积极筹资20万元开办“九三学社·创新壮苗班”。为通道县多星村玉米种植基地、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协调经费30万元。在通道县多星村、古丈县等开展义诊，接诊群众230余人。为古丈县优秀学子发放助学金和慰问品共计4.5万元，协调古丈县人民医院3名医生赴中信湘雅医院开展临床学习，专题培训中小学教师200多名，为300多名孩子送去“微心愿”礼物，5名困难老人送去过冬被褥，价值3.5万元。

机关工作。全年公务接待 6 批次，64 人；处理文件 500 余件，以社省委名义发文发函共 120 余件，接待来访 300 人次，高标准完成各项会议会务工作 50 余次。上线应用“九三智办叮一叮”小程序，成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压实工作举措、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修订完善三个慰问制度，制定并实施《社省委领导班子出席活动办法》《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丧事办理规定》等制度。加强清廉机关、清廉处室建设，获评清廉湖南优秀单位。全年完成 3 名干部的轮岗、1 名干部的转任、5 名干部的职务职级晋升，助推干部成长进步。完成无烟机关复检，进一步提升九三机关形象，获评 2023 年度“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评估体系建设水平尚待提升

一是单位绩效核心内容体系不完善，评估方法比较简单，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二是部分产出指标设置不够精细完整，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取值不够科学。

（二）支付进度较缓慢，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全年收入预算 6924.32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 6269.42 万元，支出进度为 90.54%，执行力度不够。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管理理念较弱，缺乏对资金使用的控制和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不能合理安排

预算资金使用进度，导致未按进度及时报销付款，二是年终一次性奖金发放较 2022 年有变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评估体系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不断完善充实内部评价内容和改进评估方法，从以财务自评为主升级成工作小组集体评价为主，并在年度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权重取值等方面下功夫，做到评估工作更精细化和科学化。

（二）加强预算绩效考核，促进预算执行力度

1. 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改变绩效评价在实际操作中本末倒置的现象，体现了预算管理以绩效为导向的要求。2. 将绩效考评贯穿预算编制、预算决策、预算执行及决算的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保证财政资金配置、使用和评价的公平性和高效性。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仅将其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还要与单位绩效考核相结合，建立多层次的考核机制，更好地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4. 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督查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验收手续，进一步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所发现的问题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

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并对下一年度的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有着指导性的意义。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在湖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